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文〔2022〕61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自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在全省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将《安阳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6日

安阳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应急函〔2022〕15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豫办发电〔2022〕9号）要求，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2〕26号）具体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部和生态环境厅有关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守住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坚决遏制我市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组织领导

市生态环境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由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郭林波任组长。成员单位由环境应急管理科、水生态环境科等相关科室、单位组成。共同推动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落实，办公室设在环境应急管理科，牵头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三、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分局是本次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辖区整治工作。

环境应急管理科：负责专项整治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及时调度、汇总有关情况信息，分析环境应急管理存在问题，建立隐患整改台账，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备案及演练工作；督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建立环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及人员、环境应急培训等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做好信息、总结上报等工作。

人事科：负责分析研究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情况，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机构设置进行指导。

法规科：负责分析研究全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法制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法制保障制度措施。

财务审计科：负责分析研究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环境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工作，研究应急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措施。

宣传教育科：负责分析研究全市生态环境应急事件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和舆情监控引导工作能力，查找存在不足，制定出台整改措施，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整改落实。

水生态环境科：负责分析研究全市重点河流易发生上下游水污染事件的断面（尤其突出省境断面），督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制定整改防控措施，指导整改落实。

大气环境科：负责分析研究全市大气排放易引发周边生态环境损害或群体性事件风险源（尤其突出有毒气体），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强化防控措施，突出问题整改。

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分析研究全市土壤污染易引发各类事故风险点（尤其突出易造成重大影响点），制定出台整改防控措施，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整改落实。

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负责分析研究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情况，防范环境风险，严防非法倾倒，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涉重金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企业、历史污染遗留问题较多的矿山和尾矿库、垃圾填埋场、核与辐射安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严把环境准入关，严格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在环评审批中，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加大涉环境风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检查力度，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发现环境风险评价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生态环境监测科：负责分析研究全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装备、人员技术能力提升，查找存在不足，制定出台整改措施，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整改落实。

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分析研究全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人员技术能力，规范应急监测程序，编制应急监测预案，指导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监测中心应急监测人员业务提升。

安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尤其突出重点环境风险源）现场执法，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尤其突出重点环境风险源）现场执法，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负责分析研究全市在线监控企业污染物超标预警能力（尤其突出重点风险源企业），查找存在不足，制定出台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生态环境应急投诉受理中心：负责为整治排查工作提供环境应急技术支撑，开展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科学研究，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相关专题培训。

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管理中心：负责分析研究全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应急处置技术能力，查找存在不足，制定出台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措施，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整改落实。

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负责分析研究全市辐射环境安全应急处置技术能力，查找存在不足，制定出台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措施，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整改落实。

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报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四、主要内容

（一）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涉重金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

历史污染遗留问题较多的矿山等高风险企业为重点，突出检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情况；企业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条件下，存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备案及演练情况；环境应急物资管理、救援队伍及人员管理、环境应急培训等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的建立及管理情况，督促、指导企业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推动风险隐患防范整改到位，夯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二）开展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园区内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以及环境应急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园区周边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人员、装备、物资、工作制度落实情况，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督促指导园区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对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三）开展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实施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同时兼顾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摸清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的环境风险防范状况；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工作，推进“南阳实践”，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

（四）深入开展两个“三年行动”及相关新部署。切实抓好全省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

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深化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完成补充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巩固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同步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切实防范化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 and 安全风险。继续深入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严格落实排查问题整改，落实营运单位核与辐射安全全面责任。

五、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中旬至4月30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级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化排查整治内容，并视情组织开展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动员部署，以及联络员和业务骨干的检查培训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指导本辖区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制定企事业单位具体落实方案，进行自查自纠，开展全面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发现的一般环境风险隐患要迅速整改，对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要立即制定整改方案，经专家论证后实施；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时编修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要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完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要在5月25日前，向所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排查检查阶段（6月1日至8月31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检查对象全面开展排查检查工作，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对重点风险源单位逐家进行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进行跟踪督办，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要求，实行挂账销号制度，确保按时整改到位。

（四）督查总结阶段（9月1至10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对各生态环境分局排查检查工作进展及成效进行督促检查，对重点风险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指导解决重点、难点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总结排查工作开展情况报环境应急管理科。环境应急管理科汇总各分局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后形成我市排查工作总结，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充分认识此次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大排查检查、督查督办力度，建立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机制，落实各级各类责任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树立“大安全”理念，自觉把安全发展贯彻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在污染防治法规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做好生态环境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充分衔接。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过程

中，强化环境风险识别、分析与预测评价，指导建设单位采取优化布局等措施，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在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企业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进行安全评价的，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相关管理部门。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环境执法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推动配合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安全监管部门建立会商联动机制，以污染治理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尾矿库等为重点，联合开展生态环境和安全风险形势分析，推动制定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日常执法监管、危险废物专项整治、风险集中治理等发现的涉嫌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线索及时移交应急管理部门。

（三）务求工作实效。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将本次排查整治工作与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相结合，以实际举措将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到位；与历次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检查及日常执法检查等活动中的问题和当地重点环境风险实际相结合，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总梳理，分类处置，依法依规督促企业抓好整改落实。对可以立即整改或短期内能治理完成的隐患，要坚持即查即改；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或自身难以解决，且涉及危害厂区外环境安全的长期隐患，要通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确保排查整改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于4

月30日前,报送本级实施方案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络表(附件1);6月、7月、8月的每月20日前,报送本地风险隐患排查企事业单位清单台账(附件2)10月15日前,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其中,8月20日前和10月15日前要同时报送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3)。好的经验做法随时总结报送。请各分局务必严格按照信息报送时间节点,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强信息调度,并适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五)做好疫情防控。各地在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中,要严格做好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进入企事业单位开展检查督导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被检查单位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要求,做好安全防护,确保自身安全。

联系人:杨正茂 吴滨

联系电话:2130881 2130887

电子邮箱: aystyjk@163.com

- 附件: 1、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络表
2、风险隐患排查企事业单位清单台账
3、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络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分管领导					
联络员					

说明：此表请填写一名具体分管此项工作的局领导和负责信息报送工作的联络员，于 4 月 30 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管理科。

附件 2

风险隐患排查企事业单位清单位账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领导：		填报时间： 月 日	
序号	检查日期	受检单位名称	所属县（市、区）	存在的具体风险隐患	整治措施	整改时限	督办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已完成整改时间)	

说明：此清单位账由各分局分别于6月、7月、8月20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管理科。

附件 3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领导:	填报时间:	月	日									
项目 地区	出动 人员 情况 (人 次及 车辆)	检查企业数量(个)			发现风险隐患 数量(个)	已整改风险隐 患数量(个)	行政 执法	通报移交								
	涉 重 金 属 企 业	涉 危 弃 险 学 品 等 危 废 物 企 业	尾 矿 库	垃 圾 填 埋 场	历 史 遗 留 问 题 较 多 矿 石	工 业 园 区			饮 用 水 水 源 地	涉 辐 射 安 全 营 运 单 位	合 计	重 大 环 境 风 险 隐 患 数 量	重 大 环 境 风 险 隐 患 整 改 数 量	处 罚 总 金 额 (万 元)	查 封 扣 押 数	总 数

说明: 此表由各分局于 8 月 20 日前和 10 月 15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科。

